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LOF（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5,684,424.8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的选择，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59,951.56
2. 本期利润	17,824,413.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2,750,549.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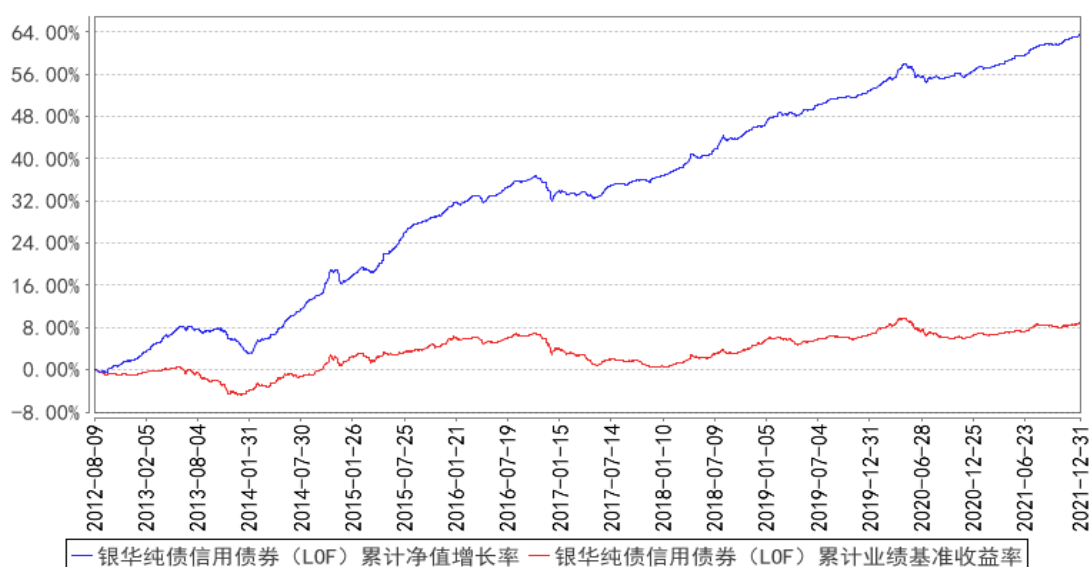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04%	0.60%	0.05%	0.57%	-0.01%
过去六个月	2.28%	0.04%	1.44%	0.05%	0.84%	-0.01%
过去一年	4.16%	0.04%	2.10%	0.05%	2.06%	-0.01%
过去三年	11.71%	0.06%	3.37%	0.07%	8.34%	-0.01%
过去五年	22.60%	0.06%	4.65%	0.07%	17.95%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3.48%	0.08%	8.94%	0.08%	54.5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丹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23 日	—	8.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研究部宏观利率研究员、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担任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

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四季度，供给约束边际缓解，但需求端地产拖累加深，疫情扰动仍在，经济仍处偏弱格局。从生产端来看，工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由 9 月的 5.0%回升至 11 月的 5.4%，保供顺价政策措施令供给约束有所减轻；服务业生产指数两年平均增速由 9 月的 5.3%略升至 11 月的 5.5%。从需求端来看，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平均增速由 1-9 月的 4%降至 1-11 月的 3.9%，其中地产链条下行压力从销售和拿地环节向投资端传导，基建投资维持低迷，唯制造业投资延续修复，可能受到前期利润增长较快的滞后性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年平均增速由 9 月的 3.8%回升至 11 月的 4.4%，国内疫情反复对消费的冲击较三季度稍有缓解，但仍构成一定拖累，11 月餐饮收入同比仍为负增长。美元计价的出口金额两年平均增速由 9 月的 18.4%上升至 11 月的 21.3%，出口维持较强表现。就业方面，城镇调查失业率由 9 月的 4.9%略升至 11 月的 5%，而历史同期变化多为小幅下降，指向就业压力边际有所增加。物价方面，11 月 CPI 同比较 9 月上升 1.6 个百分点至 2.3%，主要受到食品价格阶段性上涨影响，核心 CPI 同比仍维持在 1.2%的低位；11 月 PPI 同比较 9 月上升 2.2 个百分点至 12.9%，但较 10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随着保供顺价政策取得一定成效，PPI 同比读数或已见顶。总体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目前供给约束边际有所减轻，但内需和预期方面的弱势格局可能尚待逆转。

2021 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呈现先上后下走势，整体较三季度末有所下行，货币宽松预期的变化可能是影响收益率走势的主导因素。10 月前两句，全球工业品价格上涨，市场对通胀担忧上升，同时央行金融数据发布会表态降低了市场的降准预期，收益率出现一轮快速上行。但此后资金面维持平稳，市场情绪逐渐修复。同时，地产链条压力显性化，宏观政策基调开始向稳增长倾斜，总理提出降准并迅速落地，都令市场对货币进一步宽松的预期升温，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四季度各债券品种收益率均有下行，利率债方面，短端的 1 年国债收益率较三季度末下行 9bp 至 2.24%，1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8bp 至 2.32%；长端的 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10bp 至 2.78%，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11bp 至 3.08%；信用债方面，1、3、5 年 A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 10bp、28bp、25bp，1、3、5 年 AA+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 12bp、25bp、21bp，1、3、5 年 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 15bp、24bp、22bp。

四季度，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做出了调整，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

展望后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后，政策重心将会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2022 年一季度既是从基数角度来看增长压力较大的季度，同时也是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密集出台的时间窗口。短期经济数据有一定走弱压力，但出口韧性仍存，经济失速风险不大，资本市场对于

政策边际变化的关注程度远超当前经济实际表现。考虑到高层仍强调“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整政策有机结合”“处理好当前和长远、总量和结构、速度和效益的关系”，经济大起大落的风险有所降低，而市场对于政策的解读和预期的摇摆可能会使得各类资产在估值都不算低的背景下波动有所加大。当然，我们也需要理性地看待本轮稳增长发力期，在新旧经济动能切换的背景下，经济增长中枢以及因此带来的无风险利率中枢的下移或不可避免。短期，我们需要持续跟踪并评估出口韧性+积极财政能够多大程度上对冲地产链条的惯性下行，以及相机抉择下这些经济部门的表现是否会受到一些超预期政策的刺激。此外，新冠疫情的不断反复仍在持续扰动全球供应链，国内通胀压力或较 2021 年有所缓解，但全球范围内的通胀压力演变以及对于海外货币政策的影响仍要保持一份关注。

货币政策有望维持温和宽松，流动性延续合理充裕状态，但宽松方式和节奏仍有不确定性。近年，央行价格型调控手段对债券市场短端引导的有效性是在不断增强的，目前的资金面仍处在对央行操作依赖度不低的阶段，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波动仍将是常态。因此，货币政策取向是决定年内收益率下行空间的关键因素。

我们认为 2022 年的债券市场仍然存在投资机会，但操作难度或较 2021 年明显加大，2022 年的债券市场对于投资者的宏观分析能力、政策分析应对能力、交易能力等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操作上，把握票息确定性的同时，仍需要采取逆向思维，在波动中寻找收益。策略上，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81,608,000.00	97.61

	其中：债券	1,781,608,000.00	97.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32,620.36	1.03
8	其他资产	24,761,520.66	1.36
9	合计	1,825,202,141.0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6,512,000.00	39.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872,000.00	5.50
4	企业债券	185,762,000.00	12.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03,000.00	2.07
6	中期票据	999,331,000.00	68.7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81,608,000.00	122.6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10407	21 农发 07	800,000	79,872,000.00	5.50
2	102000001	20 浦东开发 MTN001	700,000	70,924,000.00	4.88
3	102100970	21 苏交通 MTN004	600,000	60,936,000.00	4.19
4	101754069	17 恒健 MTN002	600,000	60,876,000.00	4.19
5	163707	20 中证 13	600,000	60,750,000.00	4.1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433.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3,140.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441,910.83

5	应收申购款	55,035.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761,520.6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3,184,178.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764,333.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1,264,086.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5,684,424.8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及红利再投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10/01-2021/12/31	557983036.99	0.00	0.00	557983036.99	43.0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6%调低至 0.3%，相关费率调整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含该日）起生效。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